

健行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待遇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健行科技大學為因應行政業務單位之行政業務需求，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辦理事務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為使薪俸待遇有所依循特訂定約聘僱人員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約聘僱人員之待遇應視學歷、實務經驗年資、工作職責之專業證照等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支給報酬，並明訂於僱用契約中。前項所提約聘僱人員之清潔人員、司機、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不在此列。
- 三、約僱清潔人員薪酬以勞動部公告之每月最低工資起薪。司機薪酬另面議。
- 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適用健行科技大學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五、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薪俸參考原則如下表所示：

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薪俸參考原則		
學歷	大學	碩士
基本工資	勞動部公告之每月最低工資	
學歷加給	2,000 元	5,000 元
實務經驗年資 (指工作職務相符之年資)	1 年以上-3 年以下加 1,000 元 3 年以上-5 年以下加 2,000 元 5 年以上 加 3,000 元	
專業證照技術加給	依各單位專業技術需求，業務單位主管提報專簽經校長核准後給予。	
初聘薪資	基本工資+學歷加給+實務經驗年資+專業證照技術加給之總和	
年度考核績優人員薪俸晉薪	500 元	

- 六、人事室於每年 6 月底前辦理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前項考核結果得作為約聘僱人員晉薪或續約之依據，並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執行。
- 七、本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目前在職人員薪資如以 94 年訂定之參考原則敘薪者依第五點參考原則調整薪資。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